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5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齐勇、叶桂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5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齐勇、叶桂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6号)

齐勇、叶桂梁: 经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商誉减值核算方面存在违规情形,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5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勇、财务总监叶桂梁,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齐勇、叶桂梁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公司相关人员将主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长担任组长,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并逐项落实。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你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公司整改情况
1.针对《决定书》中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夯实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在后续减值测试中,公司将进一步全面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的客户等因素,充分且谨慎地评估这些因素对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以便更合理地预测未来经营数据。
2.针对《决定书》中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严格谨慎处理。在后续减值测试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关于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处理,谨慎的判断业务资产组的范围。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在开展2023年年报审计前,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上海科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更严格的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上海科泰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参考专业机构评估意见及年审签字会计师的意见,并结合此次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收益法,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530.59万元。前述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截至2023年年报披露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公司认为2023年度的商誉减值相关事项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一)深圳证监局整改要求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非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二)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针对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完成主要问题的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保证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1.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尤其重点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整改责任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2.针对“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整改要求,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财会制度,在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同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及专业培训,除了增聘较有影响力的财会培训机构专业课程加强内部专业研习学习外,还加大了外派财务人员参加外部机构培训力度,这些措施有效增强了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会计核算基础得到了夯实,从源头上对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3.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对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进行审视,对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非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即将开展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专门培训活动,通过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及时改进和优化财务会计核算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公司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四、公司情况总结
本次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对于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600万元。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项目 | 收到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补助依据 | 备注 |
|----|--------------|--------------------------------|----------|----------|-----------------------------------|---------------|--|
| 1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项目 | 2024年10月 | 500 | 16.34 | 粤东工科[2024]10号 | 本项目公司共获得财政资金金额984.35万元,本次收到500万元,系第一笔财政资金。 |
| 2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改类)项目 | 2024年10月 | 100 | 3.27 | 粤东工科[2023]25号 | --- |
| 合计 | | | | 600 | 19.6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与本次获得的

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共获得财政资金金额955.3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财政资金500万元。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最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不具有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销售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
你公司2023年在新增客户的软硬件集成销售业务中,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判断、项目进度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四条的规定。
二、采购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
你公司部分采购合同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2022年你公司在供应商尚未发货的情况下全额预付供应商货款,未审慎核对合同付款条件及业务进度情况,公司采购业务、付款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内部控制及相关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采购、销售业务管理,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内外部控制及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对内外部控制和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李维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曼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国伟先生,独立董事解清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q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10天,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

鉴于本次发行新增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5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5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一项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2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产品输尿管扩张器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Ureteral Dilator(输尿管扩张器)
产品规格:Ureteral Dilator Set(输尿管扩张器套件),6-18Fr
证书编号:121100
持证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注册分类:2类医疗器械
发证机构:Health 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获证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输尿管扩张器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表明其可以在加拿大市场合法销售,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66,9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1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55,866,962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5,866,96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份数5.1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市朴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张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5,866,962 5.10% 0 155,866,962 100% 5.10% 0 0

合计 155,866,962 5.10% 0 155,866,962 100% 5.10% 0 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家港市朴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张家港市朴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张家港市朴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10天,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一项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2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产品输尿管扩张器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Ureteral Dilator(输尿管扩张器)
产品规格:Ureteral Dilator Set(输尿管扩张器套件),6-18Fr
证书编号:121100
持证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注册分类:2类医疗器械
发证机构:Health 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获证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输尿管扩张器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表明其可以在加拿大市场合法销售,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受台风“潭美”残余环流影响,2024年10月29日夜间至30日白天,海南岛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整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因遭受此次台风灾害影响,部分资产遭受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灾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台风来临前,医院根据气象信息事先启动防台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排查隐患患风险,落实防台防汛工作,做好各项防护准备工作。台风过后,公司部分建筑物、医疗设备、存货、绿化等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医院已组织人员进行患者转移、灾后清理、维修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理赔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预计损失情况
目前,医院尚未通电,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医院正全力排查受损失资产情况,由于条件受限(未通电),受损具体数据情况尚待进一步确定。
三、其他说明
虽然医院已为建筑物、医疗设备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预计本次台风灾害仍会对医院造成一定数量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损失金额将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受台风“潭美”残余环流影响,2024年10月29日夜间至30日白天,海南岛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整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因遭受此次台风灾害影响,部分资产遭受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灾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台风来临前,医院根据气象信息事先启动防台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排查患患风险,落实防台防汛工作,做好各项防护准备工作。台风过后,公司部分建筑物、医疗设备、存货、绿化等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医院已组织人员进行患者转移、灾后清理、维修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理赔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预计损失情况
目前,医院尚未通电,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医院正全力排查受损失资产情况,由于条件受限(未通电),受损具体数据情况尚待进一步确定。
三、其他说明
虽然医院已为建筑物、医疗设备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预计本次台风灾害仍会对医院造成一定数量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损失金额将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